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00019-CGZX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公告

##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 (QZZC2020-G1-00019-CGZX)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1-00019-CGZX

项目名称：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贰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2,122,000.00）

采购需求：医用电梯6台，乘客电梯2台，具体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A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B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B级（或以上）资质，且针对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A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21日（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非正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注：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同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一同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一并提交。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1号

联系方式：蔡盛铭，15007779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邮箱：qzzfcgzx@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聪妍、黄旭羿

电话：0777-2886022

##### 4.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

电话：0777-2895258

#### 八、公告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项目货物一览表

说明：

1. 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2,122,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电梯	日立、三菱、广日等同档次及以上知名品牌型号	电梯编号：1#梯、2#梯、3#梯 1. 载重量：1600kg 2. 速度：1.75m/s 3. 层/站/门：9 / 9 / 9 4. 服务楼层：↑1, 2, 3, 4, 5, 6, 7, 8, 9层↓ 5. 消防基站：1F 6. 井道尺寸：2400mm(宽) × 2800mm(深) 7. 顶层净高度：4.30 米 8. 提升高度：33.50 米 9. 底坑深度：1.50 米 10. 机房位置：井道上方 11. 机房尺寸：2400mm×2800mm×2600mm 12. 开门尺寸：宽 1100mm×高 2100mm 13. 轿厢内尺寸：宽 1400mm×2400mm×高 2490mm 14.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2#梯与 3#梯并联控制） 15. 电源： （1）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零线和地线分开 （2）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16. 制作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	3	台	

		<p>范》第 1 号修改单</p> <p>17.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驱动技术</p> <p>18. 拖动系统：低噪音节能型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VVVF)</p> <p>19. 拖动方式：曳引式拖动</p> <p>20. 主机形式：永磁同步主机</p> <p>21. 噪音：轿厢内≤55DB、机房内≤80DB</p> <p>22. 门机系统：变频门机</p> <p>23. 开门方式：单开门，中分双扇</p> <p>24. 厅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p> <p>25. 门套：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26. 轿厢操作箱：BOP61-SP4 (E) ,发蓝光盲文按钮</p> <p>27. 厅外召唤及显示：HBI61-SP15,发蓝光盲文按钮</p> <p>28. 轿厢地板：花纹不锈钢</p> <p>29.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0. 轿顶：平面型，LED 照明，搭配四个筒灯</p> <p>31. 地坎：挤压成型硬铝</p> <p><b>32. 电梯基本功能：</b></p> <p>(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p> <p>(2) 按钮控制；</p> <p>(3) 报警按钮；</p> <p>(4) 变频器多重保护；</p> <p>(5)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p> <p>(6) 超速保护；</p> <p>(7) 超载保护；</p> <p>(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p> <p>(9) 错相保护；</p> <p>(10) 层楼显示器；</p> <p>(11) 电梯自救运行；</p> <p>(12)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p> <p>(13) 防溜车保护；</p> <p>(14) 防门锁短接；</p> <p>(15) 防终端越程保护；</p> <p>(16) 故障历史记录；</p>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 故障显示;</li> <li>(18) 故障重开门;</li> <li>(19) 关门按钮提前开门;</li> <li>(20) 光幕;</li> <li>(21) 换站停靠;</li> <li>(22) 火灾应急返回;</li> <li>(23) 轿内延长开门时间;</li> <li>(24) 集选控制;</li> <li>(25) 检修操作;</li> <li>(26)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li> <li>(27) 开门按钮开门;</li> <li>(28)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li> <li>(29) 楼层滚动显示;</li> <li>(30) 满载直驶;</li> <li>(31) 门受阻保护;</li> <li>(32)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机房到值班室布线由甲方负责）;</li> <li>(33) 逆向运行保护;</li> <li>(34) 起动补偿;</li> <li>(35) 欠相保护;</li> <li>(36) 停电照明功能;</li> <li>(37) 误指令消除;</li> <li>(38) 闲时节电;</li> <li>(39) 消除信号反馈;</li> <li>(40)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li> <li>(41) 运行超时保护;</li> <li>(42) 运行次数计数器;</li> <li>(43)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gt;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gt;70米）;</li> <li>(44) 驻停/退出运行;</li> <li>(45) 自动门;</li> <li>(46) 轿厢扶手;</li> <li>(47) 三相电源滤波;</li> <li>(4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li> <li>(4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li> </ul> |  |  |  |
|--|--|---|--|--|--|

			<p>(50) 门回路检测;</p> <p>(51) 消防员专用功能 (1FL);</p> <p>(52)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p> <p>(53) 2#梯配无障碍功能 (盲文按钮、轿厢扶手、残疾人操纵箱、轿厢后壁中镜面不锈钢、语音报站)。</p>			
2	医用电梯	<p>日立、三菱、广日等同档次及以上知名品牌型号</p>	<p>电梯编号：4#梯、5#梯、6#梯</p> <p>1. 载重量：1600kg</p> <p>2. 速度：1.75m/s</p> <p>3. 层/站/门：9 / 9 / 9</p> <p>4. 服务楼层：↑1, 2, 3, 4, 5, 6, 7, 8, 9层↓</p> <p>5. 消防基站：1F</p> <p>6. 井道尺寸：2400mm(宽) ×2800mm(深)</p> <p>7. 顶层净高度：4.30 米</p> <p>8. 提升高度：33.50 米</p> <p>9. 底坑深度：1.50 米</p> <p>10. 机房位置：井道上方</p> <p>11. 机房尺寸：2400mm×2800mm×2600mm</p> <p>12. 开门尺寸：宽 1100mm×高 2100mm</p> <p>13. 轿厢内尺寸：宽 1400mm×2400mm×高 2490mm</p> <p>14.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 (群控)</p> <p>15. 电源：</p> <p>(1)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零线和地线分开</p> <p>(2)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p> <p>16. 制作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p> <p>17.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驱动技术</p> <p>18. 拖动系统：低噪音节能型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VVVF)</p> <p>19. 拖动方式：曳引式拖动</p> <p>20. 主机形式：永磁同步主机</p> <p>21. 噪音：轿厢内≤55DB、机房内≤80DB</p> <p>22. 门机系统：变频门机</p>	3	台	

			<p>23. 开门方式：单开门，中分双扇</p> <p>24. 厅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p> <p>25. 门套：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26. 轿厢操作箱：BOP61-SP4（E），发蓝光盲文按钮</p> <p>27. 厅外召唤及显示：HBI61-SP15, 发蓝光盲文按钮</p> <p>28. 轿厢地板：花纹不锈钢</p> <p>29.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0. 轿顶：平面型，LED 照明，搭配四个筒灯</p> <p>31. 地坎：挤压成型硬铝</p> <p><b>32. 电梯基本功能：</b></p> <p>（1）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p> <p>（2）按钮控制；</p> <p>（3）报警按钮；</p> <p>（4）变频器多重保护；</p> <p>（5）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p> <p>（6）超速保护；</p> <p>（7）超载保护；</p> <p>（8）磁角度自学习功能；</p> <p>（9）错相保护；</p> <p>（10）层楼显示器；</p> <p>（11）电梯自救运行；</p> <p>（12）反向时自动消指令；</p> <p>（13）防溜车保护；</p> <p>（14）防门锁短接；</p> <p>（15）防终端越程保护；</p> <p>（16）故障历史记录；</p> <p>（17）故障显示；</p> <p>（18）故障重开门；</p> <p>（19）关门按钮提前开门；</p> <p>（20）光幕；</p> <p>（21）换站停靠；</p> <p>（22）火灾应急返回；</p> <p>（23）轿内延长开门时间；</p> <p>（24）集选控制；</p> <p>（25）检修操作；</p>			
--	--	--	--	--	--	--

			<p>(26)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p> <p>(27) 开门按钮开门；</p> <p>(28)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p> <p>(29) 楼层滚动显示；</p> <p>(30) 满载直驶；</p> <p>(31) 门受阻保护；</p> <p>(32)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机房到值班室布线由甲方负责）；</p> <p>(33) 逆向运行保护；</p> <p>(34) 起动补偿；</p> <p>(35) 欠相保护；</p> <p>(36) 停电照明功能；</p> <p>(37) 误指令消除；</p> <p>(38) 闲时节电；</p> <p>(39) 消除信号反馈；</p> <p>(40)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p> <p>(41) 运行超时保护；</p> <p>(42) 运行次数计数器；</p> <p>(43)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gt;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gt;70米）；</p> <p>(44) 驻停/退出运行；</p> <p>(45) 自动门；</p> <p>(46) 轿厢扶手；</p> <p>(47) 三相电源滤波；</p> <p>(4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4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p> <p>(50) 门回路检测；</p> <p>(51) 消防员专用功能（1FL）；</p> <p>(52)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p> <p>(53) 4#梯配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轿厢扶手、残疾人操纵箱、轿厢后壁中镜面不锈钢、语音报站）。</p>			
3	乘客电梯		<p>电梯编号：7#梯</p> <p>1. 载重量：1050kg</p> <p>2. 速度：1.75m/s</p>	1	台	

		<p>日立、三菱、广日等同档次及以上知名品牌型号</p>	<p>3.层/站/门：9 / 9 / 9  4.服务楼层：↑1, 2, 3, 4, 5, 6, 7, 8, 9层↓  5.消防基站：1F  6.井道尺寸：2050mm(宽) ×2150mm(深)  7.顶层净高度：4.30 米  8.提升高度：33.50 米  9.底坑深度：1.50 米  10.机房位置：井道上方  11.机房尺寸：2050mm×2150mm×2600mm  12.开门尺寸：宽 900mm×高 2100mm  13.轿厢内尺寸：宽 1600mm×1500mm×高 2450mm  14.控制方式：集选控制  15.电源：  (1)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零线和地线分开  (2)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16.制作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  17.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驱动技术  18.拖动系统：低噪音节能型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VVVF)  19.拖动方式：曳引式拖动  20.主机形式：永磁同步主机  21.噪音：轿厢内≤55DB、机房内≤80DB  22.门机系统：变频门机  23.开门方式：单开门，中分双扇  24.厅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25.门套：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26.轿厢操作箱：BOP56-SRA11, 玻璃面板，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带盲文、发白光按钮）  27.厅外召唤及显示：HBI56-SRA36, 玻璃面板，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带盲文、发白光按钮）  28.轿厢地板：花纹不锈钢  29.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	--	------------------------------	---	--	--	--

- |  |  |  |  |  |  |  |
|--|--|--|--|--|--|--|
|  |  |  | <p>30. 轿顶：CL746L, 镜面不锈钢框架，中间筒灯，两侧暗藏光源</p> <p>31. 地坎：挤压成型硬铝</p> <p><b>32. 电梯基本功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li> <li>(2) 按钮控制；</li> <li>(3) 报警按钮；</li> <li>(4) 变频器多重保护；</li> <li>(5)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li> <li>(6) 超速保护；</li> <li>(7) 超载保护；</li> <li>(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li> <li>(9) 到站钟；</li> <li>(10) 错相保护；</li> <li>(11)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li> <li>(12) 电梯自救运行；</li> <li>(13)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li> <li>(14) 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li> <li>(15) 防溜车保护；</li> <li>(16) 防门锁短接；</li> <li>(17) 防终端越程保护；</li> <li>(18) 故障历史记录；</li> <li>(19) 故障显示；</li> <li>(20) 故障重开门；</li> <li>(21)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li> <li>(22) 光幕；</li> <li>(23) 换站停靠；</li> <li>(24) 火灾应急返回；</li> <li>(2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li> <li>(26) 集选控制；</li> <li>(27) 检修操作；</li> <li>(28)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li> <li>(29) 开门按钮开门；</li> <li>(30)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li> <li>(31) 楼层滚动显示；</li> </ul> |  |  |  |
|--|--|--|--|--|--|--|

			<p>(32) 满载直驶；</p> <p>(33) 门受阻保护；</p> <p>(34)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机房到值班室布线由甲方负责）；</p> <p>(35) 逆向运行保护；</p> <p>(36) 起动补偿；</p> <p>(37) 欠相保护；</p> <p>(38) 欠压保护；</p> <p>(39) 停电照明功能；</p> <p>(40) 误指令消除；</p> <p>(41) 闲时节电；</p> <p>(42) 消防信号反馈；</p> <p>(43)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p> <p>(44) 运行超时保护；</p> <p>(45) 运行次数计数器；</p> <p>(46) 驻停/退出运行；</p> <p>(47) 自动门；</p> <p>(48)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gt;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gt;70米）；</p> <p>(49) 消防员专用功能（1FL）；</p> <p>(50)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p>			
4	乘客电梯	日立、三菱、广日同等档次及以上知名品牌型号	<p>电梯编号：8#梯</p> <p>1. 载重量：1050kg</p> <p>2. 速度：1.0 m/s</p> <p>3. 层/站/门：3 / 3 / 3</p> <p>4. 服务楼层：↑1, 2, 3层↓</p> <p>5. 消防基站：1F</p> <p>6. 井道尺寸：2050mm(宽) × 2150mm(深)</p> <p>7. 顶层净高度：4.15米</p> <p>8. 提升高度：7.50米</p> <p>9. 底坑深度：1.35米</p> <p>10. 机房位置：井道上方</p> <p>11. 机房尺寸：2050mm × 2150mm × 2600mm</p>	1	台	

- |  |  |  |  |  |  |  |
|--|--|--|--|--|--|--|
|  |  |  | <p>12. 开门尺寸：宽 900mm×高 2100mm</p> <p>13. 轿厢内尺寸：宽 1600mm×1500mm×高 2450mm</p> <p>14.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p> <p>15. 电源：</p> <p>（1）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零线和地线分开</p> <p>（2）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p> <p>16. 制作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p> <p>17.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驱动技术</p> <p>18. 拖动系统：低噪音节能型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VVVF）</p> <p>19. 拖动方式：曳引式拖动</p> <p>20. 主机形式：永磁同步主机</p> <p>21. 噪音：轿厢内≤55DB、机房内≤80DB</p> <p>22. 门机系统：变频门机</p> <p>23. 开门方式：单开门，中分双扇</p> <p>24. 厅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p> <p>25. 门套：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26. 轿厢操作箱：BOP56-SRA11, 玻璃面板，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带盲文、发白光按钮）</p> <p>27. 厅外召唤及显示：HBI56-SRA36, 玻璃面板，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带盲文、发白光按钮）</p> <p>28. 轿厢地板：花纹不锈钢</p> <p>29.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0. 轿顶：CL746L, 镜面不锈钢框架，中间筒灯，两侧暗藏光源</p> <p>31. 地坎：挤压成型硬铝</p> <p><b>32. 电梯基本功能：</b></p> <p>（1）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p> <p>（2）按钮控制；</p> <p>（3）报警按钮；</p> <p>（4）变频器多重保护；</p> <p>（5）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超速保护;</li> <li>(7) 超载保护;</li> <li>(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li> <li>(9) 到站钟;</li> <li>(10) 错相保护;</li> <li>(11)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li> <li>(12) 电梯自救运行;</li> <li>(13)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li> <li>(14) 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li> <li>(15) 防溜车保护;</li> <li>(16) 防门锁短接;</li> <li>(17) 防终端越程保护;</li> <li>(18) 故障历史记录;</li> <li>(19) 故障显示;</li> <li>(20) 故障重开门;</li> <li>(21)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li> <li>(22) 光幕;</li> <li>(23) 换站停靠;</li> <li>(24) 火灾应急返回;</li> <li>(2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li> <li>(26) 集选控制;</li> <li>(27) 检修操作;</li> <li>(28)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li> <li>(29) 开门按钮开门;</li> <li>(30)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li> <li>(31) 楼层滚动显示;</li> <li>(32) 满载直驶;</li> <li>(33) 门受阻保护;</li> <li>(34)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机房到值班室布线由甲方负责）;</li> <li>(35) 逆向运行保护;</li> <li>(36) 起动补偿;</li> <li>(37) 欠相保护;</li> <li>(38) 欠压保护;</li> <li>(39) 停电照明功能;</li> </ul> |  |  |  |
|--|--|--|--|--|--|

			<p>(40) 误指令消除；</p> <p>(41) 闲时节电；</p> <p>(42) 消防信号反馈；</p> <p>(43)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p> <p>(44) 运行超时保护；</p> <p>(45) 运行次数计数器；</p> <p>(46) 驻停/退出运行；</p> <p>(47) 自动门；</p> <p>(48)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gt;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gt;70米）；</p> <p>(49) 消防员专用功能（1FL）；（50）轿内语音报站功能；</p> <p>(51) 无障碍功能（盲文按钮、轿厢扶手、残疾人操纵箱、轿厢后壁中镜面不锈钢、语音报站）。</p>			
--	--	--	---	--	--	--



商务要求表：	
★质量要求	<p>1.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所有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号修改单。安装工程质量符合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第2号修改单。</p> <p>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和调试。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项目质量要求：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p>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15__日历日内；</p> <p>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70__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p> <p>3.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p> <p>2.售后维修保养承诺由制造商负责，质保期最少1年，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p>

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3. 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电梯安全管理人员（2 名）。

4. 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5.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的合格产品。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确保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和提供有效及时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在供货前，须提供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安装、验收及其它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产品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含 1 号修改单）、《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①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②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并对预埋件安装及已施工的井道整改负责施工指导，同时对安装的井道、机房等相关部位的土建结构施工同步进行指导，满足制造方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和我国电梯安装的相关规定。

③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④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⑤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⑥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p>3.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4.本项目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5.验收方式：</p> <p>①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相关资料。</p> <p>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p> <p>③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本项目报价不包含井道修改及土建工程费用。</p>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5% 支付给乙方作为定金。2. 电梯设备发货前二十五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发货款。3. 电梯通过政府验收取得监督验收及使用登记合格证（在支付本期款前需提供之前全额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核心产品	<p><b>1.项号 1、2 “医用电梯” 作为核心产品。</b>（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2. 供货时，中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核心产品“医用电梯”的制造商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b></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b>★1.</b> 本项目的采购产品要求为同一品牌产品。</p> <p>2.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3.为保证投标人对整个项目有全面的了解，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否则由于设备了解不透切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p>

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查须携带的资料：投标人代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踏勘集中时间：2020年1月12日下午3时，过期不候。集中地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1号）；联系人：官工；联系电话：13307872025。

★4.必须提供主要部件控制柜、曳引机、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六大部件及控制器静态元件、控制装置、调速装置的形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5.投标文件须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有：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00019-CGZX
2	3.1 3.2 3.3	<p>投标人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且针对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p>
3	15.1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7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万元整（¥30000.00）</u>。（注：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同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一同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一并提交。<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注：1.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作为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b></p> <p>2. 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退还以原件退还。</p> <p>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退还。</p>
6	18.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2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9点30分</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p>
8	2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36	中标服务费：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注意事项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p> <p>（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p> <p>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用电梯采购

1.2 项目编号：QZZC2020-G1-00019-CGZX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4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可延迟售卖期限，并予以公告。

## 8.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8.5.1.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针对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采购单位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3.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 13.3 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1)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产品销售许可证；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并提供相应复印件文件；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员单位；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3.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交纳形式：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3 支票、汇票、本票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或者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 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退还以原件退还。

17.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退还。

####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按所投分标提供）**；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3)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20.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20.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0.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6 其他

20.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四) 开 标**

### **21 开标准备**

本中心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本中心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本中心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 评 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5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6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评标结果

30 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4 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 签订合同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中心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九)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 其他事项

###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50000	0.04%	0.04%	0.04%
50000-100000	0.028%	0.028%	0.028%
100000-500000	0.0064%	0.0064%	0.0064%
500000-1000000	0.0048%	0.0048%	0.0048%
1000000 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 3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5099

通讯地址：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件五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附件六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50 分****(1) 设备性能配置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部件、材料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部件、材料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4.0 分）：电梯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 $\leq 2$ 项负偏离，六大主要部件为外采购产品的；

二档（7.0 分）：电梯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有 $\geq 2$ 项正偏离，六大主要部件为投标品牌自主生产的；

三档（10.0 分）：电梯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有 $\geq 5$ 项正偏离，六大主要部件为投标品牌自主生产的。

**(2) 实施方案分（20 分）**

按投标单位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其所在档次内打分。

一档（8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14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较先进、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20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3) 售后服务分（20 分）**

按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内容确定其所在档次内打分。

一档（8 分）：按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内容比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按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内容比较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 分）：按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培训等内容，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人员配备合理，具备高级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不能与安装人员重复）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分.....20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单位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所投品牌制造单位获得 VDI4707 电梯能源效率等级标准认证 A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它等级不得分；

(3) 所投品牌制造单位获得 ISO25745 电梯能源效率等级标准认证 A+++ 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4) 所投品牌制造单位生产的电梯控制柜获得（电磁兼容性 EMC）认证证书（标准 EN 12015:2014、EN 12016:2013）的得 2 分；

(5) 所投品牌制造单位为所制造产品连续三年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6) 所投品牌制造单位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

(7) 2016 年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 三、综合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文本）**

（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拟定合同，但不得实质性改变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

##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自有资金\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_\_5\_\_%合同履约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0.5\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的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1						
2						
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及安装时间：_____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3、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针对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供应商是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及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针对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A 级）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其中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资信/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商务响应表
- (5) 产品销售许可证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9)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员单位
-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7) 优惠条件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回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期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块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力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亦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子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及安装时间：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6）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本项目报价不包含井道修改及土建工程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资信/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只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白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5) 产品销售许可证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产品	性能及指标	
1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